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嘉政发〔2019〕1 号) (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9 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9〕8 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19〕4 号) (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嘉兴市市属国资公司非经营性
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5 号) (1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对欧洲招商竞赛活动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6 号) (1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7 号) (14)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咨询委 2019 年度咨询研究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8 号) (1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9 号) (1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全市工业、开放型经济和金融重点目标任务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10 号) (16)
- 2019 年 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嘉政发〔2019〕1号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等相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在市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

划定的禁燃区范围为三环以内及乍嘉苏高速公路以东的城市建成区(详见附图)。

二、高污染燃料类型

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类型执行《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中的Ⅱ类,禁止燃用的燃料为:

1.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禁燃区管理

(一)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禁燃区内新建、扩

建的燃烧设施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二)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按规定时限禁止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按国家、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淘汰高污染燃料设施。

(三)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四、其他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嘉政发〔2015〕10号)同时废止。

附件:嘉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9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9年 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通知

嘉政发〔201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9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专业计划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下达。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做好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综合考虑国际国内宏

观经济环境和嘉兴发展实际情况,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确定2019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
-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民间项目投资(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交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均增长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左右,网络零售额增长 15%;

——货物进出口总额、出口总额占全省份额稳中有升,服务贸易完成省下达年度目标;

——实际利用外资 30 亿美元;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例达到 2.75%左右;

——全员劳动生产率稳步提高;

——省定八大万亿产业增加值增速与全省增长同步;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3%左右;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6.6 万人;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降低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年削减率均完成省下达年度目标;

——市控以上断面中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达到 45%;

——PM2.5 年均浓度达到省下达年度目标。

为确保顺利实现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指标,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六稳”工作要求,贯彻“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不断深化改革开放,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机遇,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迎接建党百年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一、以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为抓手,率先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

大力推进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建设。突出政策同步,对标上海自贸区、张江科学城、虹桥国际商务区、临港先进制造基地,对接上海扩大开放 100 条等政策,促进市场相通、产业协同、人才互通。突出城市平台对接,对标现代化、国际化,以“未来城市”理念高水平打造高铁新城,带动城市能级全面提升。突出基础设施互通,争取沪嘉城际轨道先行工程启动,加快沪平城际铁路项目前期,

着力打造与沪杭同城的通勤化轨道交通体系,加快推进通苏嘉甬、沪乍杭等铁路建设,加快推进军民合用机场建设,深化与上海机场集团合作,加快开工和建设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通道、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二期等一批重大项目,推进一批省际断头路打通工程,加快推进嘉兴港与上海港的深度合作。突出产业协同联动,着力推进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园、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乌镇·西岸互联网产业园等沪嘉重点合作园区建设,推进沪嘉两地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航天航空等高端产业集群协同发展,推进金融、科技信息等现代服务业与上海联动发展。突出公共服务共享,加快推进医保直连互通、教育和医疗资源共享、文旅融合互动、会展赛事共办、生态环境共治、法治平安共建。

全面推进国际产业合作。进一步发挥好省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这一优势,深化平台优化提升攻坚行动,大力推动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对标先进、强化功能、争先晋位,创建一批“万亩千亿”大平台。积极复制推广各地自贸区改革创新成果。推进与重点国家有关机构、企业建立深度融合的开发建设机制,实现省级以上开发区国际产业(创新)合作园全覆盖。深入实施中欧投资合作伙伴城市创建行动,扩大双向投资,开展对欧洲招商竞赛活动,做新做亮对欧合作品牌,打造长三角重要的国际产业合作首选地和最佳发展地。全年争取引进世界 500 强和国际行业领先企业投资项目或总投资 1 亿美元以上重大项目 45 个,实际利用外资 30 亿美元。以“一带一路”为统领,加快培育本土跨国公司,探索设立海外投资贸易服务联络点,拓宽企业“走出去”融资渠道,引导支持企业在境外设立生产加工、营销网络、资源开发、跨国并购等机构,整合国际高端要素资源,力争完成境外投资 12 亿美元。

全力保持对外贸易平稳发展。实施“百企领航”“千企升级”打品牌拓市场计划,引导企业通过谷歌体验中心、“一达通”等平台,挖掘买家资源,开展精准营销,加大外贸品牌培育,打造 100 家外贸品牌示范企业。着力巩固传统市场,大力开拓新兴市场,加大对“一带一路”新兴市场展会支持力度,推动市场多元化。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加快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长。主动承接中国

际进口博览会的集聚效应和溢出效应,积极扩大进口,培育打造进口产业体系。确保外贸进出口、出口占全省份额稳中有升。加快跨境电商等新外贸发展,积极创建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点城市,引导国内外跨境电商服务资源落地嘉兴,加快服务资源集聚,努力打造跨境电商长三角服务资源中心,力争服务贸易较快增长。

二、以数字经济为龙头,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全力打造数字经济高地。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5%。做大做强智能硬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智能家居等一批特色产业,加快集成电路、5G、北斗通信、柔性电子、智能网联等产业的研发和产业化。继续推进乌镇互联网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快嘉兴桃园数字小镇、桐乡乌镇大道科创集聚区、海宁泛半导体产业园等重点平台打造,建立全球精准合作项目库,着力引进并实施一批重大数字经济产业项目。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力争实现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111”目标,围绕传统行业、龙头企业,加快建设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力争上云企业累计达到2.6万家。推进智能化改造“十百千万”工程。促进新兴消费业态集聚发展,实施一批零售模式创新、特色商圈改造、商贸品牌振兴等示范项目,推进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左右,网络零售额增长15%。推进4G网络全面深度覆盖,加快5G商用步伐,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重大产业项目招引落地,全年省市县长工程落地率达到50%以上,新开工亿元以上产业项目300个以上,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30个。

全力提升科技创新驱动能力。以G60科创走廊建设为纽带,打造长三角科技创新高地和新兴产业高地,充分发挥清华长三角研究院龙头作用,着力招引一批国际一流的创新创业团队和项目。积极探索“一区多园”模式建设国家级高新区,持续加大科创园区、孵化平台、众创空间和各类技术研究院(中心)建设,大力争取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落户嘉兴。深入实施科技新政,全面加强创新主体培育,完善梯度培育机制,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00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激励机制,提升科技金融支

撑能力,积极争创国家级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实验区,鼓励加大科技创新投资,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例达到2.75%左右。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集聚创新人才。深入实施“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硕博倍增计划等人才计划,做大做强品牌活动,推进嘉兴“智立方”人才创新创业服务综合体建设,优化人才服务保障,推进各类人才政策的配套落实。

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传统制造业“五化”转型,加快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建设,形成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梯队。力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持续淘汰落后产能,确保整治“低散乱”企业(作坊)5000家,淘汰低效落后设备6000台(套),腾退低效用地2万亩,新建20个小微企业园。加快推动服务业转型提升,完善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检验检测、科技信息、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深化服务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推动新一轮楼宇经济发展。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速高于GDP增速0.5个百分点,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达到55%以上。促进“四新经济”发展,完善工作机制,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突出企业扶优扶强,实施“领军企业”和“瞪羚企业”培育计划,打造一批引领发展的龙头企业,扶持一批具有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力争新增百亿企业2家,培育“瞪羚企业”30家。深入实施“凤凰行动”计划,推动三分之一规上工业企业实施股改,新增上市企业7家。

三、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突破,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持续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完善“无差别全科受理”机制,全面开展“最小颗粒度”办事事项梳理,细化规范受理要素和办事指南,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智能化。全面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探索将“标准地”制度向生产性服务业延伸。有序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基本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版,确保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90天”。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进“证照分离”等改革举措,实现“准入”即“准营”,“该退”就“即退”,提升便利化水平。积极推进“最

多跑一次”向基层延伸,深入推进民生领域“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构建与改革相配套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步伐。全面建设“掌上办事之城”和“掌上办公之城”,加快构建业务流程再造模型、数据共享模型,着力推进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各项职能和政府运行数字化转型,打造整体协同、高效运行的数字政府,促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打破“信息孤岛”,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加快实现数据共享。加快推进“8+13”数字化转型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探索特色化应用示范,确保年底前正式运行。大力推进政府部门间“最多跑一次”改革,确保实现部门间办事“最多跑一次”100%全覆盖。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电子化归档。坚持网络安全与系统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构建网络安全综合防御体系和管理制度,守住关键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安全底线。

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组织开展“营商环境建设年”活动,出台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实施方案,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加快构建我市营商环境的“北斗七星”格局。深入开展“暖心扶企”专项行动,落实“双百双千”帮扶机制,完善形成企业帮扶十项长效机制,大力推进企业减负,推行涉企收费清单化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专项督查,加强政策研究储备和宣传引导。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积极拓宽市场准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市场信息引导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建设和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联合奖惩力度,建设信用监管系统,构建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以“四百工程”为目标,大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逐步构建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空间形态高效集约的国土空间新格局。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国资国企改革,创新政府产业基金引导方式,深化 PPP 模式推广应用,完善重大基础设施资金保障统筹机制。纵深推进“亩均论英雄”、新型城镇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以及嘉善县域科学发展示范点等一批重大改革试点,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四、以城市品质提升和乡村振兴为重点,大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提升中心城市国际化品质。全力推进“百年百项”开工建设,继续强化市、县领导联挂重大项目,突出抓好市区快速路、市民中心、文化艺术中心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的推进工作,确保“百年百项”开工率达到 90%,其中十大标志工程全部开工。深化国家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市建设,加快与中电科集团合作打造“数字中国城市实验室”,将嘉兴整个城市作为完整的城市实验室,建设“城市大脑”,推进城市治理体系现代化。实施加快中心城市品质提升十大专项行动,推动城市形象和品质“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塑造“红船魂、国际范、运河情、江南韵”的城市新风貌,着力打造“科技创新、人才引育、金融集聚、公共服务”四个高地。

高质量抓好“两镇”建设。围绕“1234”目标,抓好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开展“四个一”活动,通过产业、文化、旅游、社区有机融合,以 3A 级景区化标准建设特色小镇。力争新入围省级创建名单 1 个,通过省级特色小镇验收命名 2 个,入围省级示范特色小镇 3 个,省级特色小镇考核优秀等次 4 个。围绕“四个小城”建设目标,开展小城市省市试点工作,科学编制发展规划,围绕主导特色产业,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强化体制机制创新,打造一批品质、制造、智慧、活力小城。开展城乡危旧住房治理改造,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新建各类保障性住房 1.5 万套。健全小城镇长效管理机制,强化“1+4”管理制度,制定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建立科学的小城镇治理体系。

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地建设。编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突出以城乡融合发展为主线,以全面深化农村改革为动力,以乡村特质发展为本,以“十百千”示范创建为引领,深入实施产业提质、乡村靓化、新风引领、村域善治、农民增收和农村改革六大行动,建设高质量乡村振兴示范地。加快发展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加快推动科技进乡村,深化农业“两区”建设,优先发展高效生态农业,深化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农业竞争力。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稳粮增产措

施,探索创新农作制度,强化耕地保护和粮食价格保护力度,推进农业产能提升。全面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继续高水平推进“四好农村路”和“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务能力,塑造淳朴文明良好乡风。

五、以打好三大攻坚战为关键,坚决筑牢高质量发展底线

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以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点防控金融风险,统筹协调、分类施策,改善金融服务环境,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大力化解民营企业流动性风险,建立健全困难企业分类帮扶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基金等的积极作用,不断巩固不良贷款率稳定在低位区间的良好态势。全力抓好P2P网络借贷风险应对处置工作,切实做好非法集资防范处置工作,整合监管资源,加大打击力度,严控增量,缓释存量,加强对外部输入性风险的防控,建立健全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机制,畅通回应渠道,引导依法理性维权。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防范房地产领域风险传导。

打好低收入百姓增收攻坚战。深入实施新一轮“强村计划”,通过完善帮扶政策、鼓励抱团联合发展、巩固提升物业经济、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增强公共服务承接能力等手段,扎实推进经济薄弱村转化工作。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激发乡村发展活力,把“强村计划”与“富民工程”有机融合,通过工商资本上山下乡、集体经济进镇入城,切实推动“消薄”合作。积极推进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工作,坚持扶贫开发与社会救助并重,不断增强低收入农户创业增收能力,努力提升社会救助水平,确保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速明显高于全市农民收入增速,有效提高生活质量,推动低收入农户共享全面小康。深入做好东西扶贫协作、对口合作、山海协作,积极推广“飞地”模式,全面推进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援等各项工作,助力结对地区早日实现脱贫攻坚,推动援建工作取得实效。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绿色发展,积极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更高质量、更高

水平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全面巩固提升地表水水质,抓好断面水质提升,实施清单式目标管理,力争市控以上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达到45%以上;开展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行动,全面启动实施南湖和运河水质提升工程,健全水质安全评估制度,确保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在75%以上。扎实推进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全面开展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确保市区PM_{2.5}年均浓度和空气优良率达到省定目标,确保各县(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目标。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推进重点污染企业用地调查,加强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强化治理修复。全面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推广运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对嘉兴市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以及从事运输、利用处置和中介服务的单位实行诚信管理,杜绝固废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置事件的发生。深入推进能源“双控”攻坚行动,深化用能权交易,淘汰“三个一批”,力争腾出用能空间35万吨标准煤,创建绿色工厂20家。

六、以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根本,全面提升社会民生保障水平

大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完善就业保障机制,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健全创业指导服务体系,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确保全年新增城镇就业6.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左右。完善城乡居民增收服务体系,拓宽增收渠道,推动工资性、经营性收入持续增长,确保全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精准扩面、精准管理,确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户籍人员参保率保持在90%和98%以上。积极推广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民政救助、慈善救助、公益众筹“五位一体”困难群众医疗综合救助保障体系。推行医养结合、智慧养老,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快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改造升级。

努力提供更高品质的公共服务。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扎实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学校共同体发展,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率达到95%以上。深入实施

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探索开展 0-3 岁婴幼儿早期护养试点。加快推进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清华附中嘉兴实验学校、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等项目建设。全力支持嘉兴学院创建嘉兴大学,加大力度与国内外“大院名校”合作,推进校地深度融合发展。坚持大健康理念,全面实施 2030 健康嘉兴行动,高质量推进健康嘉兴建设,努力成为健康中国“样板地”。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和县域医共体建设,组织实施居民个人电子健康卡省级试点,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机制,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加快推进市妇保院二期、市医疗急救血液管理中心、市中医院改扩建等项目建设,启动市二院迁建工程,高标准谋划推进嘉兴市医学中心建设。深入推进全民健身工程,建成全民体育健身中心。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文化艺术中心等项目建设,推进博物馆二期、图书馆二期等文化设施尽早投用,打响特色文化品牌,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共同发展。

全力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总结提升“自

治、法治、德治”基层治理模式,加强镇(街道)“四个平台”建设,完善基层“网格化管理”工作,打造社会治理嘉兴样板。全面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市、县创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确保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深化平安嘉兴建设,开展市场秩序、治安隐患等专项整治,完善应急工作体系,从源头上遏制各类安全隐患和矛盾纠纷的发生,形成长效机制。

附件:1. 2019 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略)

2. 2019 年度嘉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27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19〕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促进我市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构建高质量高标准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37 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围绕打造“粮安工程”示范市、粮食流通现代化先行市、粮食产业经济贡献市等目标,主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以粮食精深加工为重点,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全产

业链为主要模式,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形成一批辐射范围广、带动能力强、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的粮食产业集群和骨干企业,实现由粮食生产大市向粮食产业强市转变。力争到 2020 年,培育产值 50 亿元以上的米制品、面制品、饲料、酒及生化制品等粮食产业集群 4 个,打造产值 10 亿元以上龙头企业 5 家,产值 1 亿元以上龙头企业 20 家,全市粮食产业总产值达到 250 亿元。

二、主要工作

(一)积极培育壮大粮食产业主体。

实施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全市培育或引进 2 家主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上的大型龙头企业、3 家 10 亿元以上和 20 家 1 亿元以上的骨干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结成产业联盟,发展粮食产业化联

合体。在推荐和认定各级各类农业龙头企业中,同等条件下对粮食产业化企业予以倾斜。在确保区域粮食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创新具备条件的龙头企业参与地方储备粮代储、轮换等相关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快推进粮食产业转型升级。

一是加快实施“五优联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骨干粮油加工经营企业为核心,构建“优种+优购+优储+优加+优销”的优质粮油全产业链,实现“产购储加销”顺畅有序衔接,打响“嘉兴好粮油”品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二是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加快发展绿色农业,支持粮食主体申请无公害、绿色、有机、良好农业规范等通行认证,积极培育“中国好粮油”产品。推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加快“放心粮油”示范县(市)创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嘉兴海关)

三是大力发展主食产业。支持米、面、玉米和杂粮及薯类主食制品的工业化生产、社会化供应,发展方便食品、速冻食品。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新模式。鼓励开发个性化功能性主食产品,保护并挖掘传统主食产品,加强主食产品与其他食品的融合创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是促进粮食精深加工与转化。鼓励发展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粮食精深加工项目,增加专用性、功能性食品以及保健、化工、医药等方面产品的有效供给。开展粮食等副产物综合利用示范,支持传统酿造业和传统食品制造业提升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着力创新粮食产业发展方式。

一是促进全产业链发展。支持粮食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销对接和协作,共同参与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和产后服务中心建设,拓展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发展“产购储加销”一体化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是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以粮食产业园和区域特色粮食产业为基础,打造产业承接平台,培育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是推进粮食产销合作。支持我市企业到主产区建设粮源基地和仓储物流设施,鼓励主产区企业在我市建立加工和营销网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是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粮食名牌产品,不断扩大我市粮食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对经“三品认证”的,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给予奖励。鼓励企业推行更高质量标准,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不断夯实粮食产业发展基础。

一是实施粮食仓储物流现代化工程。推进沿海、沿河、铁路沿线主要粮物流通通道和节点建设与提升。支持粮食批发市场提升改造、拓展功能。支持嘉兴港粮食专用码头海河联运建设,打通内河航道。建设布局合理、仓容匹配、设施先进、功能完备的粮食仓储设施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国有粮食企业利用现有仓储物流设施为粮食加工企业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是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开展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安全风险监测,逐步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加工。切实增强进口粮食风险管控意识,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制度体系,加强进口粮食指定口岸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督促进口粮食企业严格落实风险防控制度和措施。及时查处各类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嘉兴海关)

三是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实施“科技兴粮工程”和“人才兴粮工程”。加大对营养健康、质量安全、节粮减损、加工转化、现代物流、智慧粮食、“仓顶阳光”等领域相关基础研究和不合格粮食处理技术等急需关键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推进信息、生物、新材料等高新技术在粮食产业中的应用。支持粮食科技创新中心、人才培育中心、产

学研基地、成果转化基地和技能实际操作基地建设。加强职业技能培训,通过校地企合作,加快培养粮食行业短缺的实用型人才;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提升粮食行业职工的技能水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财税扶持政策。统筹利用粮食及其他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品牌培育和粮源基地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仓储、烘干设备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落实粮食加工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以及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按规定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国家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对其取得的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对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食储备或应急成品粮储备任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其承担粮食储备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资金账簿和承担粮食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按规定免征印花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二)加强金融支持服务。各金融机构要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和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企业厂房抵押和存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创新“信贷+保险”、产业链金融等多种服务模式。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为粮食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保险服务。(责任单位:嘉兴银监分局、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农发银嘉兴市分行)

(三)强化用地用电保障。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对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予以统筹安排和重点支持。支持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用地,增强企业融资功能。全面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优化行业监管服务。深化粮食行业“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粮食产业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对确需进入限行区域的粮食运输车辆,公安交警部门按相关规定发放通行证,并给予通行便利,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粮食安全办公室要加强对粮食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加大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实绩在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各级粮食部门负责具体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推动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各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完善配套措施和协作机制,发挥好粮食等相关行业协会的作用,合力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通知》(嘉政办发函〔2016〕9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嘉兴市市属国资公司 非经营性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9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2019年嘉兴市市属国资公司非经营性投资项目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3日

2019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2019年安排市级政府投资项目97个,总投资1041.56亿元,截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投资102.18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27.12亿元。具体如下:

一、分类情况

1. 续建类项目:共29个,总投资148.43亿元,截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投资102.18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22.66亿元;

2. 新建类项目:共24个,总投资20.44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4.46亿元;

3. 前期类项目:共44个,总投资872.69亿元。

二、分领域情况

1. 红色圣地项目:共5个,包括中共嘉兴市委党校迁建项目、南湖革命纪念馆接待能力提升工程、南湖革命纪念馆展陈提升工程等,总投资11.14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2.27亿元,均列入新建类。

2. 生态环境项目:共14个,总投资93.53亿元,截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投资73.84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7.54亿元。

其中: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嘉兴部分)、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等7个项目列入续建类;昌盛路垃圾中转站改造工程、嘉兴市天德山应急中转场生态修复工程二期等2个项目列入新建类;嘉兴市杭嘉湖南排独山干河配套节制闸工程、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东部通道工程(骨干河道整治工

程)、桐乡河道站防汛仓库及辅助用房工程等5个项目列入前期类。

3. 基础设施项目:共13个,总投资849.13亿元,截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投资22.10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10.70亿元。

其中:杭平申线航道改造工程桐乡段(杭申线至五星桥)、京杭运河三级航道整治嘉兴段“四改三”工程、湖嘉申线嘉兴段航道二期工程等3个项目列入续建类;市区有轨电车项目、嘉兴高铁南站综合枢纽工程、嘉兴铁路物流基地项目等10个项目列入前期类。

4. 社会事业项目:共42个,总投资83.68亿元,截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投资5.00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5.73亿元。

其中:嘉兴市第二医院新建直线加速器机房及立体停车设施工程、嘉兴技师学院新建实训楼(二期)工程、嘉兴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改扩建工程等12个项目列入续建类;嘉兴市中医医院医疗综合楼工程、嘉兴市建筑工业学校中高职一体化扩建工程、秀州中学体育馆维修及校园提升工程等9个项目列入新建类;清华附中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工程、嘉兴市中医医院改扩建一期工程、嘉兴博物馆二期展陈和公共区域装饰项目工程等21个项目列入前期类。

5. 公建配套项目:共23个,总投资4.08亿

元,截至 2018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1.24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0.88 亿元。

其中:嘉兴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工程、嘉兴植物园四期工程等 7 个项目列入续建类;南湖桥重建工程、嘉兴港港口公共服务基地码头工程等 8

个项目列入新建类;嘉兴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实验室工程、武警教导队扩建工程等 8 个项目列入前期类。

《2019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下达。

2019 年嘉兴市市属国资公司非经营性投资项目计划

2019 年安排市属国资公司非经营性投资项目 60 个,总投资 519.21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94.17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84.88 亿元。具体如下:

一、分类情况

1. 续建类项目:共 16 个,总投资 246.44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72.95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69.80 亿元;

2. 新建类项目:共 9 个,总投资 229.04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1.22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15.08 亿元;

3. 前期类项目:共 35 个,总投资 43.73 亿元。

二、分领域情况

1. 红色圣地项目:共 1 个,项目名称为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总投资 13.93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64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3.80 亿元,列入续建类。

2. 生态环境项目:共 19 个,总投资 140.16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3.14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33.25 亿元。

其中: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外排三期工程(输送管线及泵站部分)、嘉兴市域外配水市区分质供水工程(水厂部分)一期等 10 个项目列入续建类;剿灭劣

五类水工程列入新建类;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外排三期(污水处理厂部分)、嘉兴市域外配水市区分质供水工程(近期管网部分)、嘉兴市域外配水市区分质供水工程(水厂部分)二期等 8 个项目列入前期类。

3. 基础设施项目:共 5 个,总投资 273.14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64.53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19.22 亿元。

其中: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列入续建类;沪嘉城际铁路工程(嘉兴段)、军民合用机场改扩建工程等 3 个项目列入新建类;S12 申嘉湖高速公路乌镇服务区项目列入前期类。

4. 公建配套项目:共 35 个,总投资 91.98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3.85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28.61 亿元。

其中:嘉兴子城遗址公园改造工程、嘉兴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等 4 个项目列入续建类;火车站宣公弄区域提升改造项目、嘉兴火车站广场及站房区域改扩建项目等 5 个项目列入新建类;嘉兴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二期)、子城博物馆工程等 26 个项目列入前期类。

《2019 年嘉兴市市属国资公司非经营性投资项目计划表》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国资委另行下达。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 对欧洲招商竞赛活动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欧洲是全球重要的高端制造业基地和高端技术、资本输出地。为深化与欧洲经贸投资合作,加快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对欧洲招商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自2019年起,通过开展为期三年的对欧洲招商竞赛活动,引进一批高质量欧洲投资项目,建成一批高能级对欧合作重点平台,建立和完善一批对欧洲合作渠道,提高嘉兴在欧洲知名度和影响力,以高质量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实现欧洲项目引进量质并举。2019~2021年,全市每年力争从欧洲发达经济体引进投资项目100个以上,利用外资15亿美元以上;引进欧洲世界500强、行业领军(隐形冠军)企业投资项目20个以上;引进欧洲高端人才及团队或研发机构20个以上。

(二)实现对欧合作平台优化提升。到2021年底,全市建成一批国别特色明显、产业层次高端、产城深度融合的“欧洲小镇”(国际产业合作园),力争新增对欧国家级国际产业合作园1家以上、省级国际产业合作园3家以上,实现对欧国际产业合作园县(市、区)全覆盖。

(三)实现对欧合作渠道全面拓展。2019~2021年,全市每年新增一批欧洲友好城市或友好交流关系城市(园区),与一批欧洲发达经济体政府、商协会和龙头企业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设立一批驻欧投资促进代表处,开展一批对欧投资促进活动,对欧全方位、深层次、多领域的合作体系进一步建立和完善。

二、竞赛对象

1. 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2. 省级以上平台;

3. 对欧国际产业合作园。

三、竞赛内容

(一)项目引进竞赛。主要围绕从欧洲发达经济体的引进外资规模和招大引强选优(世界500强、行业龙头企业投资项目和总部型、功能性机构项目)等方面开展竞赛。

1. 聚焦重点领域。抢抓国家放宽汽车、飞机等制造业领域和金融服务业领域外资股比限制的机遇,重点聚焦以半导体等为重点的数字经济和以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核心零部件、航空航天为重点的高端装备制造和以研发设计、科技服务、金融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等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开展对欧精准产业招商。

2. 深化招大引强。继续强化对欧洲等发达经济体的世界500强的重点招引,针对欧洲发达经济体企业特点,高度重视行业领军(隐形冠军)类中小企业的引进。2019~2021年,各地每年力争引进欧洲世界500强、行业领军企业投资项目2个以上。

3. 深化双招双引。抢抓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机遇,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通过引进欧洲行业顶尖人才、团队和创新机构,吸引优质资本跟投、配套企业集聚,加快形成“人才+资本+研发+产业+平台”的新型外资引进工作机制。2019~2021年,各地每年从欧洲引进高端人才及团队或研发机构2个以上,力争在诺贝尔奖获得者、欧洲国家科学院院士等顶尖人才引进上实现突破。

4. 推进“走出去”与“引进来”的有机结合。积极鼓励有实力的本土企业“走出去”,通过并购、合作等多种方式,整合国际高端资源要素,培育本土跨国公司,同时积极推动高质量海外并购项目回归发展,以高水平的“走出去”实现高质量的“引进来”。2019~2021年,各地每年国际并购项目达到3

个以上,引导 1 个以上海外并购项目回归发展。

(二)平台建设竞赛。主要围绕对欧国际产业合作园建设情况(包括国别园区设立、专业化招商和运营团队组建、国际标准产业用房建成面积和区内国际学校、职业技术培训学校、产业基金、重点产业研究院等设立情况等)开展竞赛。

1. 加快国际产业合作园建设。按照产城深度融合发展的要求,以特色小镇的思路,加快建设规划一批符合欧洲企业标准、体现欧洲生产生活特色的国际产业合作园。重点做到“五个一”,即:一个欧洲国家、商协会、龙头企业深度参与的合作机制,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招商运营团队,一批符合欧洲企业标准的产业用房,一支产业基金,一批符合欧洲企业要求的国际学校、社区等生产生活配套机构和设施。

2. 健全海外招商体系。各地要围绕主导发展产业,在欧洲国家产业发达城市设立海外招商联络处。通过聘用当地具有较强企业人脉背景的华侨或外籍人士、派员轮驻或与重点机构(企业)签订招商协议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健全对接欧洲先进产业、技术、人才的快捷通道,提升招引成效。到 2021 年底,驻欧洲招商联络处力争实现县(市、区)全覆盖。

(三)合作渠道竞赛。主要围绕各地拓展与欧洲发达经济体合作渠道情况(包括友城、友好园区结对情况、与欧洲国家驻沪总领馆、商协会、知名中介机构开展投资促进合作情况以及海外招商联络处设立和运行情况等)开展竞赛。

1. 新建一批欧洲友城。聚焦欧洲产业发达、与我市经济互补性强的城市,主动寻求建立友好关系。充分利用好已有友城资源,探索派员赴欧洲友城政府机构挂职等形式,增进交流,进一步拓展双边投资经贸合作。到 2021 年,实现欧洲友好城市或友好交流关系城市(园区)县(市、区)全覆盖。

2. 拓展一批与欧洲各国驻沪领馆及国际知名机构合作机制。各地要围绕主要合作国家,与驻沪相关总领馆建立常态化的工作交流机制。加强与中国欧盟商会、德国工商大会、德国中小企业联合会、德国中心、英中贸易协会、英国商会、法国工商会、意大利商会、荷比卢商会等欧洲主要国家商(协)会以及德勤、毕马威、普华永道、安永以及戴德梁行、仲量联行、世邦魏理士、第一太平戴维斯、

高力国际等世界知名中介机构密切联系,积极推进中介招商。

3. 聘用一批国际招商顾问。各地要整合侨务、商务、科技等方面资源,发挥已落户龙头企业的联络带动作用,聘用一批以来自欧洲国家为主的招商顾问、大使,按照互利共赢、绩效挂钩的原则开展合作,进一步拓展对接欧洲的招商资源。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高质量外资集聚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实施全市对欧洲招商竞赛活动。各地要高度重视新时期对欧洲招商工作,将其作为务实推进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建设、勇当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重要举措来抓,主要领导要亲自带队赴欧洲招商,亲自参与对欧洲重大产业项目招引工作,确保对欧洲招商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工作推进。将对欧招商竞赛活动纳入“一月一通报、双月一过堂、一季一点评、半年一述职、全年一考核”的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机制,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推动对欧招商竞赛活动深入开展。

(三)强化评价激励。制定对欧洲招商竞赛活动专项考核办法(见附件 1),作为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引进欧洲重大项目在招大引强考核中按 1.2 倍系数计分。对每个竞赛考核前 2 名的县(市、区),在全市性大会上进行通报。在招引欧洲等经济发达体重大产业项目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重大项目招引和推进中作出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的奖励办法予以行政奖励。

(四)强化活动策划。将对欧合作作为嘉洽会、“星耀南湖”精英峰会等活动的重要内容,通过举办“红船杯”全球创业创新大赛欧洲赛区比赛、欧洲创新人才嘉兴行等活动,全方位密切与欧洲的联系对接。各地也要组织谋划一批对欧投资促进活动,进一步深化与欧洲国家的合作。

(五)强化工作保障。按照因公出国(境)有关规定,改革创新,提高效率,为各地赴欧洲、“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招商团组提供重点保障。出台专项办法,对设立海外招商联络处、对欧招商活动组织等方面予以积极支持和保障。

(六)强化队伍建设。各地要强化招商队伍建

设,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招商引资专题培训,不断提升招商队伍在外语、政策、谈判等方面的专业化水平。各省级以上平台精通英、德、法等主要语种的招商员不少于6人。

(七)强化氛围营造。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全方位报道各地对欧招商采取的新举措、取得的新成绩和典型案例,形成良好工作氛围。

附件:1. 对欧洲招商竞赛考核办法(略)
2. 对欧招商竞赛任务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2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促进就业创业,确保就业形势持续稳定,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要求,并结合《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8〕29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但恢复有望且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确定。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具体操作办法另行制定。

二、加强困难企业用工指导服务。完善企业用工监测制度,重点做好困难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情况监测分析,有关职能部门要定期研究会商,提出应对预案。指导困难企业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对可能出现的规模性裁员,主动进行失业预防、调节和控制,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及时做好职工社会保险转移接续工作,多

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支持开展企业间、地区间劳动力余缺调剂,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提供相关就业服务的,可根据其服务成效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三、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提高商业银行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考核权重。按照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信贷准入、利率定价、债券融资、会商帮扶、专业咨询等方面给予精准支持。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

四、加大创业贷款实施力度。符合创业贷款申请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可申请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贷款。自主创业人员及其配偶除有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记录外没有其他贷款的,可同时申请创业贷款。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充实创业担保基金,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贷款给予贴息及奖补。

五、开展失业人员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通过项目制培训、校企合作培训等形式为失业人员提供针对性的培训服务,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2019年1月1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再给予一个月的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

六、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和就业见习(实践)条件。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3 年以上放宽至 1 年以上。将就业见习(实践)政策对象扩展至毕业 2 年以内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在校大学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

七、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可在常住地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享受就业援助。

八、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

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不超过 6 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各级政府要坚持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和服务指南,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失业人员,要纳入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30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市咨询委 2019 年度咨询研究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咨询委 2019 年度咨询研究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积极支持配合市咨询委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在

研究和论证相关重大事项及开展重大课题调研时,尽可能邀请市咨询委参与,以充分发挥市咨询委的决策咨询作用。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4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决胜高水

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政府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争先创优、追梦奔跑”的要求,深入推动思想大解放、作风大提升、责任大落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工作举措,确保各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

面完成。各牵头单位要对所承担的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与完成情况负总责,认真对照工作内容和要求,细化工作方案,逐项逐条抓好落实,并于每季度末向市政府书面报告工作完成情况;各责任单位要通力协作,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完成好所承担的任务。要切实加强督查,市政府将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定期通报,并将督查考核结果作为各单位年度考评重要依据。

附件: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4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度 全市工业、开放型经济和金融重点目标任务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争先创优、追梦奔跑”要求,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经市政府研究,现将 2019 年度全市工业、开放型经济和金融重点目标任务分解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2019年度全市工业、开放型经济和金融重点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9日

2019年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19〕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嘉政发〔2019〕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9 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19〕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嘉兴市市属国资公司非经营性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对欧洲招商竞赛活动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咨询委 2019 年度咨询研究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1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全市工业、开放型经济和金融重点目标任务的通知